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鄭秀珍

被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02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7月18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5併案執行費、次序8票款、次序9程序費用、次序10併案執行費及次序11清償借款所列分配金額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605元，超過135,000元部分應予剔除，不列入分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7,605元（即原告主張重新分配可得之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